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及
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農銀 証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5
目標集團之資料	10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15
財務影響	1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6
一般事項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資產」	指	舊協和醫院之營業名稱、就舊協和醫院綜合大樓之租賃協議，及營運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協和醫院內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43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康榮」	指	福州康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福建福州成立之私人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舊協和醫院」	指	協和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一段第(i)及(i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饒協和醫院」	指	上饒協和醫院，由上饒協和於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之營業名稱
「上饒協和」	指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人公司。上饒協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營運上饒協和醫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3,4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鉅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上饒協和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舊協和醫院之資產；(ii)上饒協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iii)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及(iv)威力寶完成收購福州康榮及完成將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68,600,000港元
「賣方」	指	顏雪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威力寶」	指	威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以人民幣1.00元兌0.96港元之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先生 (行政總裁)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及
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及

(ii) 賣方：

顏雪峰先生，其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

總代價為68,600,000港元，當中65,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銷售股份，而3,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認購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當中34,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作為按金；
- (ii) 當中30,900,000港元將於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原則上批准福州康榮（目前為一間中國全資內資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3,400,000港元（即認購價），其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僅可由威力寶作為收購福州康榮全部股本權益之用。

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特別是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而言）予以終止，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即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及認購價作出之款項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倘該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賣方出具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ii)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之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據此，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溢利保證

於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按實額基準支付相當於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之款項。溢利淨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則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金額（以正數列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具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c) 就福州康榮、上饒協和及上饒協和醫院註冊成立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d) 買方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及
- (e) 完成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b)及(c)項條件。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d)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就目標集團重組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饒協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舊協和醫院之資產經已完成。該收購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上饒協和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此外，福州康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威力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福州康榮全部股本權益。由於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完成，故是項收購亦未完成。上饒協和醫院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運作。

資產包括舊協和醫院之營業名稱，就舊協和醫院綜合大樓之租賃協議，以及營運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協和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上述租賃協議乃有關租賃一幢位於中國江西上饒市信州區鉛河東路11號之物業，為期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上述物業由地面至七樓共分八層，總樓面面積約為4,226.49平方米，將用作綜合醫院大樓。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止首三年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0,000元。其後，年度租金每三年增加5%。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所有上述條件之達成（倘買方並無豁免）並非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回款項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倘並無達致完成，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為持有威力寶之100%直接股本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威力寶則持有福州康榮之100%直接權益，而福州康榮則持有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主要從事營運上饒協和醫院之上饒協和之70%直接股本權益。有關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段。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23,600)
期內除稅後(虧損)	(23,60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3,591)

附註：威力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錄得之負債淨額乃來自目標公司及威力寶之經營前成本。

董事會函件

以下僅載列福州康榮（其於目標集團重組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福州康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5,635)
期內除稅後(虧損)	(5,635)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094,365

以下載列舊協和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舊協和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除稅前(虧損)	(1,291,797)	(206,875)
年內除稅後(虧損)	(1,291,797)	(206,87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42,008	1,435,133

於完成後，董事目前並無意(i)保留所有僱員(若干個人表現理想之醫生除外)；(ii)收購舊協和醫院之客戶資料及病歷資料；及(iii)保留舊協和醫院之管理層團隊。董事目前亦無意對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進行重大變動，惟變動目標集團董事會組成以取得董事會控制權除外。董事會認為，於福州及廣東多間醫院之醫療投資及醫療管理具備充足知識及十年以上經驗之福州康榮管理層團隊之持續服務，加上多位董事於醫療業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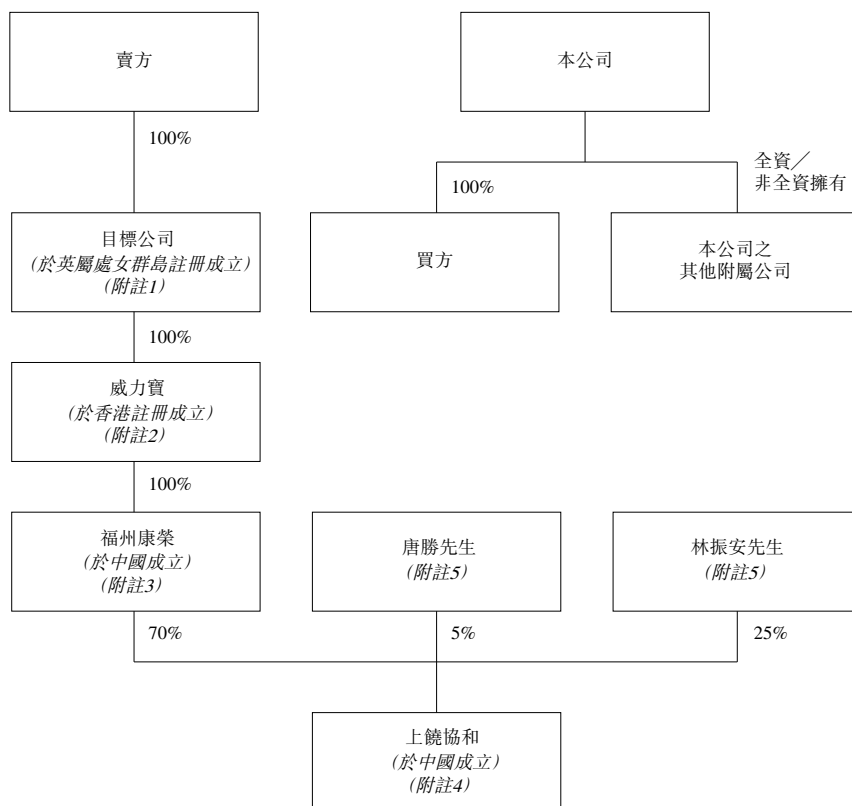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以組成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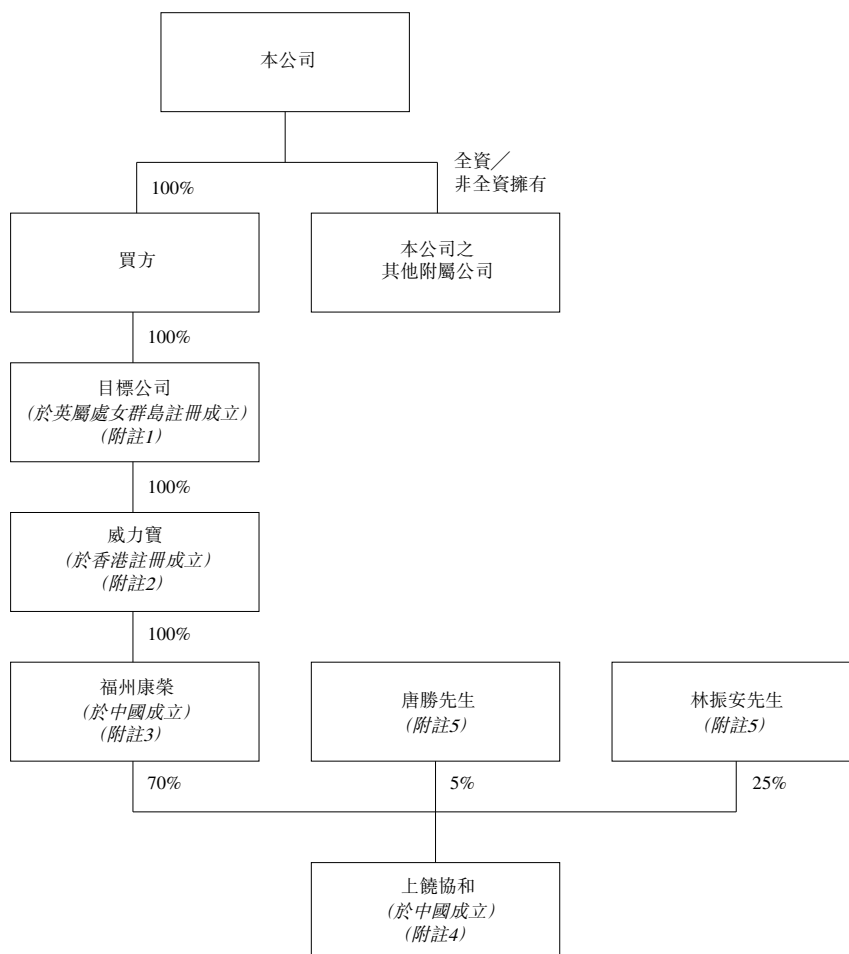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威力寶之100%股本權益而設，而賣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威力寶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福州康榮之100%股本權益而設。
3. 福州康榮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而設。
4. 上饒協和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上饒協和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上饒協和營運其於中國江西上饒之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
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勝先生及林振安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可觀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由於中國市民普遍愈來愈注重健康，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乃本集團於中國醫療業發展其地位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相符一致，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收益基礎以及利用於目標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透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將使目標集團之業務有所進展。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並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預期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增加，並且預期建議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一併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375,7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90%
	6,187,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3,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9%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9%

附註：

1.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全數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持有之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鐙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國際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徐先生亦曾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徐先生已辭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余濟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